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内，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12905523 传真：025-85803383
邮箱：wei.ni2@veolia-es.cn 联系人：倪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72 传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04】月【21】日起至 20【22】年【04】月【20】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邮编：【210039】传真：【025-58075639】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张国典】固话：【/】手机：【18366881276】
邮箱：【18366881276@163.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1】年【04】月【21】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1】年【04】月【21】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梅山支行

帐号：4301013819100120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58809XL

联行号：/

财务固话：025-58075639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vs-20210421-01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元/吨) 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元/吨) 人民币/吨
1	实验室废液(酸性)	HW49 900-047-49	液态	2.5	废液	5000	自送
2	实验室废液(有机)	HW49 900-047-49	液态	2.5	废液	5000	自送
3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1	树脂	5000	自送
4	废空瓶	HW49 900-015-49	固态	3	空瓶	6000	自送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或使用 13 米（荷载 28-30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11】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废液运输：使用 25 立方米 ISO Tank 罐车，不满【7】吨补差额部份废物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若乙方专程返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7】元/车；9.6 米车型【7】元/车。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1/1)

编号 32010000020190603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含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销售可回收利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及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